

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

沪物协〔2024〕02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启动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重点围绕智慧健康养老、工业物联网、农业物联网、车联网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社区、智能家居、在线消费、ARVR 等领域。

二、申请提交

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非会员单位及个人也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申请者填写《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标准草案（如有），反馈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173 0187 6511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(可选项)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编号	
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	
采用快速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		快速程序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ICS 分类号		中国标准分类号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	计划起止时间		
标准起草参加单位				
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<u>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</u>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<u>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；</u>			
国内外情况说明	<u>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</u> <u>2.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；</u> <u>3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</u>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单位名称： 负责人：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
工作委员会意见	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[注 1]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；

[注 2]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；

[注 3]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，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。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，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。